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65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郑州二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郑州二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七国资”）于2014年5月23日发行了9亿元“2014年郑州二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郑州二七债/PR郑二七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6月2日对二七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二七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二七国资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《2014年郑州二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称，根据《郑州二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公司将于2017年10月3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5月23日至提前兑付日期期间的应计利息。根据二七国资提供的银行回单，上述债券剩余本金及相应的应计利息已支付完毕，自2017年10月31日起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二七国资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7年11月3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